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276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293號
裁定日期	113年04月26日
聲請人	林家緯
案由	聲請人因妨害名譽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妨害名譽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易字第1045號刑事 1 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牴觸憲法第11條及第23條規定，聲請裁判憲法審 查。 二、按「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 2 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 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」、「本節聲請，應以 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：六、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 解」、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 決裁定不受理」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第6款及 第15條第3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曾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易字第178號刑事判決提起上 3 訴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之，全案因不得上訴而告確定，是本件聲 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經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泛言確定終局判決 牴觸憲法，客觀上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違憲之處，不符憲訴法 第59條第1項及第60條第6款規定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 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276號林家緯聲請案